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

姓 名		甄選證 號 碼	(由本校填寫)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 字 號			
身 心 障 礙 證 明 字 號		障 礙 類 別		障 礙 等 級	
聯絡電話	日() 夜() 行動電話	通 訊 地 址			
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(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)					
試 題	☐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☐ 報讀試題				
答案卷(卡)	☐ 以原答案卷(卡)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☐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(卡)作答				
試 場 安 排	☐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				
考場提供輔具	☐ 檯燈				
自備輔具 (經檢查後使用)	☐ 檯燈 ☐ 放大鏡 ☐ 擴視機 ☐ 點字機 ☐ 助聽器 ☐ 醫療器材 ☐ 其他				
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			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		

註：一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具有效期限至 115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。如需特殊應試服務，請務必選填本表。未選填者視為無特殊應試服務需求。

二、實際應試服務措施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，並提前填寫本申請表併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，如不及送達或後續作業不及，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。